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詹總務長錢登、謝研發長孫源、賴教務長明德(賴副教務長啟銘代)、洪學務長敬富(羅主任丞巖代)、劉財務長裕宏、陳院長玉女、簡院長伯武(王副教授浩文代)、陳院長淑慧、李院長偉賢、吳院長豐光、許院長渭州、許院長育典(蔡副院長群立代)、林院長正章(林技士彥廷代)、張院長俊彥(吳副院長俊明代)、楊院長俊佑(張副院長智仁代)、林主任睿哲(陳組長炳宏代)

教師委員—孔教授憲法(請假)、鄭教授泰昇(請假)、吳教授光庭、劉教授舜仁、黃教授良銘、蔡教授群立、林教授珮琄(請假)、簡副教授聖芬、吳副教授秉聲、陳副教授政宏、楊助理教授琬琳(請假)

職員委員—楊主任明宗、杜副總務長明河、臧組長台安

學生委員—王軒至同學(請假/陳泓名列席代理)、游承霖同學、羅文謙同學

列席人員：成大醫院、未來智慧工場、研究發展處、電機資訊學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秘書室、人事室、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從缺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博物館、建築系徐明福老師研究室、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營繕組(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建築系助理研究員蔡侑樺、營繕組楊代理組長淑媚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附件一)(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二)

(一)舊總圖後棟拆除執行進度說明：

1. 業務單位說明：

(1)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決議請資產管理組作後續空間分配協調。

(2)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目前仍在作整體的空間分配協調。

2. 校長裁示：

請總務長在下個月的校務會談上，進行相關進度說明。

(二)CK-Bike 成大校園公共自行車設置案

1. 學生代表意見：

(1)希望可以開放悠遊卡借用服務。

(2)希望可以增加站點。

2. 校長說明：

(1)悠遊卡借用服務已快跟悠遊卡公司談妥。

(2)增加站點一事，目前正爭取預算中。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

案 由：成大醫院門診大樓 9F 增建，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 明：本院「門診大樓 9 樓、10 樓增建工程」因故中止辦理，改委託建築師辦理本案增建工程，增建範圍為本院辦公行政空間。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同意醫院提出方案，經提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後可執行。

討 論：無意見。

決 議：會後請將資料會辦永續設計中心，請永續設計中心提供專業意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

案 由：心理健康中心設計提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 明：心理健康中心設置一案，已於 105 年校規會提案通過，106 年完成建築師招標，由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目前進行到建築造型與平面機能設計，待校規會同意後即可進入細部設計之執行。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1. 同意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提出的方案，本案需再經由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確認。

2. 委員提出的交通、植栽等細部設計問題，請建築師事務所納入設計考量，並請魏健宏、王浩文及薛丞倫委員提供專業諮詢。

3. 請營繕組提供確認醫學院 BEST center（生醫卓群中心）空橋的材料規範，使這棟建築物可與生醫卓群中心有較為一致之外觀風貌。

討 論：1. 校長：

心理健康中心工程是否會與生醫卓群大樓工程施工發生衝突。

2. 學生代表：

所用基地是否為水利系使用之土地，將如何解決水利系的問題。

意見回覆：1. 兩個工區仍有一定的距離，應該不會造成衝突。

2. 水利系原在該址的設施已遷移至海工大樓，該基地已撥交醫學院運用。

3. 校長：

校內已有土木環工卓群大樓，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可積極考慮另予命名。

4. 醫學院吳副院長俊明：

目前正辦理邀請學生參與命名徵件活動。

5. 詹總務長錢登：

生醫卓群大樓已通過教育部核定及建築執照申請，目前以申請名稱為工程名稱，工程完成後，若有不同名稱之考量，可按本校校園空間命名程序辦理之。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需向學生明確說明，學生徵件命名結果將只會是定案前的選項之一，最終定案仍需由校務會議決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舊總圖書館空間再利用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說 明：

1. 因舊總圖於設計博覽會後處於閒置的狀況，經多次與建築師討論後，提出舊總圖再利用之初步設計規劃草案。
2. 因應明年度深耕計畫之執行，舊總圖應結合師生教學活動，成為一創新教學、研究、實驗場域。
3. 配合未來舊總圖南棟拆除工程，應於先期及早分期規劃，以利後續校園空間整合使用。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1. 同意提案單位提出舊總圖書館的基本再利用構想，需再送交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以定案，並請各單位與建築師持續協助辦理後續細部設計等事項。
2. 關於周邊景觀整理問題，俟未來將執行時，再行討論。

討 論：1. 學生代表意見：

- (1) 學生會有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建議，包括希望未來二、三樓管線分離，可依不同使用時間個別控制照明及空調，是否已納入規劃考量。
- (2) 研發長提及 5 月將舉辦學生參與設計工作坊，但現在已經是 4 月底，希望相關時程、議題可盡快公告，以利學生會協助宣傳。
- (3) 新 K 館似乎因門禁措施無法妥善解決，以至於無法 24 小時開放。舊總圖看起來應該會是未來師、生喜歡使用的空間，未來是否可能 24 小時開放使用，相關門禁管控要如何處理，是否有什麼設計概念上的想法。

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陳副教授政宏：

希望二樓講堂與 coffee shop 的空間可以對調，因 coffee shop 的

位置應離主入口的位置較近較好，並減少食物製作對博物館一樓典藏庫房之影響。

3. 經濟學系蔡教授群立：

支持一樓作為 FinTech 實驗空間的提案，但如何落實設計概念，要讓何種設備進入、產學合作研究如何落實，需有更多專業討論。

4. 生命科學系王副教授浩文：

舊總圖東北側原有一棵榕樹，該榕樹似乎會影響目前小廣場親近使用的規劃路徑，不利於視線穿透及人行穿越動線。未來如何處置這棵榕樹，希望有更多討論。

5. 建築學系簡副教授聖芬：

建議未來二、三樓的空間使用，應該都有作為展示空間的可能性。

6. 建築學系吳教授光庭：

書庫部分尚未納入再利用規劃討論，建議未來應考慮此部分的規劃。另三樓空間用途尚不明確，應再討論實際使用機能。

7. 永續設計中心洪于翔老師：

戶外棚架的設計能提升舊總圖的公共性，但目前僅偏向視覺上的處理。可以 amphitheater 的概念更深入討論戶外棚架的活動，並與室內 FinTech 的展示研究空間有連動或連結關係。

意見回覆：1. 工作小組召集人徐教授明福：

學生代表在工作小組中提及的意見，均屬設計層級議題，待實際發包由建築師完成設計後，再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工作小組討論，確認相關意見是否落實在建築設計中。

2. 謝研發長孫源：

5 月舉辦的活動並非參與設計，因設計概念已經定案。而是以目前的設計概念為基礎，邀請全校師、生想像未來進駐使用時，會有什麼更好的想法，使設計細節更為完善。

3. 關於榕樹與規劃路徑，將作更精準的測繪，並與王浩文老師共同討論未來處置方針。

4. 目前僅淨空百年書庫 1、2 樓層，需等待其他樓層存放位置有著落後，才可能思考再利用方案。

決 議：1. 同意再利用的基本概念。

2. 請研發處、教務處、研究總中心開始與學校各專業部門討論未來使用舊總圖書館，可能進行研究、產出的各項議題，以及相關可以導入的設施、設備，College X 的內容應開始實體化。

3. 二、三樓應保有向各界展示即時研發成果及學生活動的可能性。同時累積校史資料向各界展示並發佈學校的活力與研究能量。

4. 應研議二樓講堂可供哪些單位使用，以及供其他校外團體單位申請

使用。

5. 舊總圖書館未來將朝 24 小時開放努力。請圖書館及住服組努力解決敬業校區新 K 館現階段無法 24 小時開放的問題，也希望同學珍惜使用各個空間資源。
6. 請永續設計中心協助討論書庫一、二樓再利用的可能性，以及舊總圖書館百年書庫藏書之搬遷問題。
7. 請教務處、學務處跟研發處各推派一位副主管，檢討全校學生目前可能在戶外進行的活動，以回饋未來空間設計方案。
8. 希望達成一面作為教學研究，一面即時顯示展覽。電子紙應可即時顯示研究成果及有 Touch Experience，且可呈現各時間軸上的歷史影像，提供 24 小時體驗。
9. 本日簡報內容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不應隨意散布。往後校規會簡報文件應簽屬保密協定(NDA)。
10. 請研發處、教務處、研總共同討論空間實質運作功能，應用資源再生概念及本校已在開發的技術，例如：代幣、人臉辨識……。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以下簡稱奈米中心)承租本校力行校區公衛大樓及震波實驗室後續事宜，提請審議。(附件六)

說明：1. 回應 106 年 12 月 19 日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建議之辦理情形。。
2. 依據 107 年 1 月 2 日奈米中心與本校總務處相關主管人員及校規會委員討論會議之建議與結論，針對建築物「結構」與「外觀」說明與後續討論。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原則同意目前規劃方案，本案需再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議決，在送入委員會議決之前，請奈米中心及受託建築師先行評估相關建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可行性，於委員會上提出報告。

討論：1. 奈米研究中心：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古蹟相關問題，希望學校協助出席說明。另請學校協助申請資料用印。

2. 工作小組召集人徐教授明福：

可協助奈米中心向都市設計審議委員說明。

決議：請徐明福教授及各相關單位協助各項行政程序，加快推動時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雲平大樓西棟增設客用電梯案，提請審議。(附件七)

說明：雲平大樓長期有電梯數量不足之問題，且貴賓至雲平大樓參訪無專用

動線，校長希望可改善此問題，由營繕組委請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規劃，初步研擬位於西棟北側西端走道端點的增建方案，提請討論。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1. 同意目前建築師規劃的電梯增建位置。
2. 新增電梯請儘量直達頂樓。
3. 關於未來新增電梯與既有電梯的使用管理運轉模式，請營繕組再作更多細節上的討論。

討 論：1. 工作小組召集人徐教授明福：

希望電梯外觀材質可採用玻璃構造，並延伸至八樓。

2. 規劃設計學院吳院長豐光：

傾向採用玻璃電梯。

3. 建築學系吳教授光庭：

建議設計透明電梯。

意見回覆：1. 營繕組楊代理組長淑媚：

外觀以玻璃構造造價較高，且後續維護管理較為麻煩，尤其玻璃容易造成電梯坑內過熱，導致機械故障。。

2. 賴副教務長啟銘：

可使用 Low-E 玻璃解決過熱問題。

3.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元良建築師：

最初僅以實用考量作規劃，但玻璃外觀仍是一個可能選項。

4. 杜副總務長明河：

玻璃電梯易有過熱故障情形，建議待建築師遴選完後再提工作小組。

5. 詹總務長錢登：

校規會僅就增建位置決議通過，材料選用於細部設計時再討論。

決 議：1. 同意讓電梯位置延伸至八樓，七、八樓可配合電梯設置作空間使用調整。

2. 保留玻璃外觀之選項，請營繕組委託建築師再評估規劃，完成估價後，再作最後定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東寧路 93 巷老舊宿舍之基地，拆除既有建物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之可行性，提請審議。(附件八)

說 明：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3532 號函辦理。

2. 該署建請本校朝以東寧路 93 巷老舊宿舍之基地，拆除既有建物新建幼兒園園舍(規模達 6 班(180 人)以上)之可行性(含該基地可新建之

面積、規劃設置之規模、所需經費及財源之籌措等)進行評估後函復該署。。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1. 以第二及第三方案送交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2. 屆時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圖面，更清楚交代交通動線及戶外活動空間規劃。

討 論: 1. 李主任秘書俊璋:

改制為公立需由目前 120 人增加至 180 人，推測國教署較偏好方案二，且國教署及教育局皆願意補助。方案一過小，可能導至本校無法爭取預算支持，希望以方案二為之。面積可定於 1900m^2 - 2000m^2 間，方案規劃完成後，預計五月初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教育局曾答應國教署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教育局支出。建議綠地可集中規劃於與商業空間之間。

2. 杜副總務長明河:

不支持方案二理由是因擔心撥出過大校地，影響學校未來發展。

3. 賴副教務長啟銘:

20 班補助 1.8 億，因此依現況為補助經費為 6000 萬。另目前估算的經費似乎略有不足。

4. 理學院陳院長淑慧:

需考量接送交通動線。

5. 建築學系吳教授光庭:

建議基地範圍劃定至拆除舊宿舍，但將量體集中，預留空地於靠商業空間一側。

決 議: 1. 本案需取得中央、地方政府經費支持，才予以啟動。

2. 基地面積以 2000 平方公尺為原則，請永續設計中心以方案二為基礎，再略作調整。
3. 經費估算，請賴啟銘教授協助永續設計中心作調整，並保留採用木構造的可能性。
4. 需同時思考東寧校區未來空間願景，一併處理整體區域，並藉此整理幼兒園與宿舍間之介面。
5. 若本案成案，可啟動大新園計畫，開始思考整體區域整合運用及再利用計畫。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04 時 40 分)。